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周城汤山村 S239 西侧，企业成立于 2003 年，法人代表为周志福，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金属型材制造销售。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 2014 年停止生产，2019 年才开始恢复生产。2021 年 2 月企业投资 30 万元，淘汰原有的燃煤加热炉，改用天然气加热炉，并新建办公楼及仓库。变动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6000 吨型钢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天然气加热炉和轧机配套的环保设备全部完成，生产设备也均建设到位，产能达到环评要求，因此可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03 年 7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为本次验收项目。

2021年8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75272778X3001R。。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16000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变动前，燃煤加热炉煤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轧制过程产生的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变动后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变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讲解后作农田灌溉；实际生活污水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发生变动。淘汰了原有的一套燃煤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因此不再有燃煤渣、炉渣等固废产生，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辅料用完后废包装桶属于危废。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4、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淘汰了原有的一套燃煤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企业生活污水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生产车间最北侧建有约 100m²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2m²，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2#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变动分析及环评批复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做好各类台账，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规范处置各类危废。
- 2、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106146717	
		溧阳市环境监察测试站	高工	13701483703	
专家组		常州市天成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68	
		溧阳市无危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15292002	
与会 人员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经理	1386163894	
		溧阳市天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14835583	